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30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於96年與恆春區漁會就後壁湖漁港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用地辦理續約，未覈實審查投資計畫書內容，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20年之租賃契約書；嗣於105年再次續約時，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，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，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，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等情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5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